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447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王永安

被告 潘柏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9,600元，及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09,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3日16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屏東縣○○鄉○○路00號處，因未靠道路右側行駛，而碰撞訴外人即被害人潘詩韻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潘詩韻受有體傷。又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潘詩韻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原告申請本件車禍事故之補償，原告並已依法給付其傷害之醫療費用及失能補償金共計209,600元。為此，爰依強制

0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及侵權行為等規定，代位向被告
02 求償補償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9,60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2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
13 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
14 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
15 人，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特
16 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
17 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
18 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
20 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1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機
22 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23 金補償金理算書、交易處理狀態查詢單、被告戶籍謄本等件
24 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26 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以系爭車輛既
27 未依法投保且被告亦有上開過失，則原告於賠付範圍內，向
28 被告請求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02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5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6 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
07 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8 翌日即115年6月8日（115年5月28日寄存於派出所，見本院
09 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
10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及侵權
1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600元，及自115年6月8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18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李家維